法院	勅任判官	奏任判官	檢察官	奏任通譯	判任書記	判任通譯	囑託員	雇員	傭員	合計
地方法院 臺中	—	四	二	一	一四	七	八	一四	二	六一
地方法院 臺南	—	六	二	一	一六	六	五	一〇	九	五五
地方法院 嘉義	—	二	一	—	一三	三	—	一一	六	三六
地方法院 鳳山	—	二	一	—	九	三	—	八	五	二八
地方法院 澎湖	—	—	—	—	一	—	—	一	—	二
地方法院 計	—	二四	一二	三	九一	二三	二三	七三	三七	二九五
總計	一	三一	一三	四	一〇三	三七	二四	八一	四〇	三三四
明治三十三年	—	三一	一三	四	九九	三六	—	六三	四〇	二八六
同三十二年	一	二七	一四	四	九一	三一	一	四二	五四	二六五

表中新竹宜蘭嘉義鳳山澎湖ハ地方法院ノ出張所ナリ次ノ諸表亦同シ

第五二七　民事控訴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原地方法院	舊受	新受	合計	結果 廢棄	結果 差戻	結果 棄却	結果 却下	結果 和解	結果 取下	結果 合計	未決
臺北	六七	一五三	二二〇	五〇	—	一〇二	二	—	二一	一七五	四五
新竹	一六	四五	六一	一六	—	二五	—	—	一二	五三	八
宜蘭	六	一五	二一	八	—	九	—	—	—	一七	四
臺中	一七	七五	九二	二一	—	四四	三	—	五	七三	一九
臺南	一四	三六	五〇	一三	—	二四	二	—	二	四一	九
嘉義	六	一六	二二	五	—	七	—	—	—	一二	一〇
鳳山	—	八	八	三	—	三	一	—	—	七	一
總計	一二六	三四八	四七四	一一六	—	二一四	八	—	四〇	三七八	九六
明治三十三年	二三七	三四六	五八三	一六八	—	二五四	五	一	二九	四五七	一二六
同三十二年	一四二	三五八	五〇〇	六六	—	一四九	一三	—	三五	二六三	二三七
同三十一年	七六	三一八	三九四	六四	二三	一四一	一一	六	七	二五二	一四二
同三十年	一三	一四八	一六一	二一	二	五三	三	一	五	八五	七六

第五二八　民事初審件數

明治三十四年

地方法院	舊受	新受	合計	結果 判決	結果 棄却	結果 却下	結果 和解	結果 取下	結果 合計	未決
臺北	一一〇	六八七	七九七	四六五	三	九〇	五	一二一	六八四	一一三
新竹	六〇	一五五	二一五	九七	三	一〇	—	四八	一五八	五七
宜蘭	九	五四	六三	三九	—	三	一	一〇	五三	一〇
臺中	一一八	二四九	三六七	二一五	—	一	四	六五	二八五	八二
臺南	八九	二〇〇	二八九	一七〇	—	三	三	七〇	二四六	四三
嘉義	二七	六四	九一	五九	—	—	一	一二	七二	一九
鳳山	二一	四七	六八	四〇	—	一	—	一五	五六	一二
總計	四三四	一、四五六	一、八九〇	一、〇八五	六	一〇八	一四	三四一	一、五五四	三三六
明治三十三年	一、〇四三	一、四一七	二、四六〇	一、五四四	九	四四	一四	四一五	二、〇二六	四三四
同三十二年	四四七	三、〇六八	三、五一五	一、八六〇	六	一三九	九	四五八	二、四七二	一、〇四三
同三十一年	一、〇五九	二、一〇八	三、一六七	一、六九四	三三	一四二	三〇	七四七	二、六四六	五二一
同三十年	四八八	二、二七〇	二、七五八	九九三	四	三一	五〇	六二一	一、六九九	一、〇五九

本表新受訴訟ノ種類別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年次	人事	土地	建物	金錢	米穀	物品	證券	雜事	合計
明治三十四年	一七	一九八	六二	八二九	八七	二六	二四	二一三	一、四五六
同三十三年	二三	一四五	八五	八二九	一〇八	二一	三二	一七四	一、四一七
同三十二年	一六	三八〇	一四三	一、九六四	二七九	五四	三九	一九三	三、〇六八
同三十一年	四九	三三二	一六三	一、〇九五	一五八	九四	二六	一九一	二、一〇八
同三十年	六六	四六〇	一〇五	九九四	二八二	一二六	二六	二一一	二、二七〇